《东西湖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实施方案》的解读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围绕健康武汉建设,大力弘扬爱国卫生运动,牢固树立大健康理念,深入贯彻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努力夯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成果。

二、文件依据

- 1、《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市评审与管理办法的通知》(全爱卫发[2015]4号)。
- 2、《全国爱卫办关于 2021 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安排的通知》(全爱卫办函[2021]2号)。
- 3、《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国家卫生城市 复审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38号)。

三、工作目标

- 1、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和《武汉市 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19 类必查部位技术指南》标准和要求, 确保全市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圆满通过国家卫生城市 复审。
- 2、加强病媒生物防治设施建设,规范监测全市病媒生物,有效降低我市"四害"密度并稳定在较低水平,确保各

项工作均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顺利通过 我市本轮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3、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各 类服务单位,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不断夯实国家卫生城 市建设基础,确保顺利通过复审。

四、主要任务

- (一)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行动
- 1、开设健康教育栏目。
- 2、发布健康教育内容。
- 3、社区体育健身设施建设。
- 4、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
 - (二)提升市容环境卫生
- 1、建筑工地、生活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环卫设施等卫生管理。
- 2、社区、单位、道路、商业服务设施卫生管理。
- 3、"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卫生管理。
 - (三)提升市场环境卫生
- 1、集贸市场、临时便民市场卫生管理。
- 2、活禽销售市场卫生管理。
 - (四)提升重点场所卫生
- 1、"五小"、"三小"行业卫生管理。
- 2、 学校等教学生活环境卫生管理。
 - (五) 环境保护
- 1、空气污染指数控制。

- 2、 医疗废弃物、医源性污水规范处理。
 -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保障
- 1、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管理。
- 2、餐饮业、集体食堂餐饮卫生管理。
- 3、牲畜屠宰检疫规范管理。
- 4、供水规范管理。
 - (七)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保障
- 1、重点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
- 2、疫苗储存及运输规范管理。
- 3、全民健康生活相关设施场所建设。
- 4、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与管理。
 - (八)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 1、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防控机制。
- 2、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
- 3、建成区"四害"密度控制达标。

五、实施步骤

-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下旬)。制定国家卫生城市 复审实施方案,明确各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分工, 召开动员大会,明确工作目标要求及措施,落实工作任务。
- (二)专项整治阶段(4月下旬-5月上旬)。各区、各部门和单位开展专项整治,确保各项指标均达标。

- (三)巩固提高阶段(5月中旬-5月下旬)。各区、各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明查暗访工作,检查各项整治成果并巩固到位。
- (四)复审验收阶段(6月-10月)。认真开展总结,建立长效机制,迎接最终复审。

东西湖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

附件:

《东西湖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方案》工作职责解读

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号),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各级政府议事日程,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 2. 畅通爱国卫生建议与投诉渠道,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 反映的问题,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90%。

二、区委宣传部(文明办)

- 1. 区主要媒体(电视台、临空港报)设有健康教育栏目。
- 2. 车站、广场等公共场所设立的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
- 3. 车站、机场、港口等公共场所设立的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

三、区发展和改革局

1. 将爱国卫生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四、区教育局

- 1. 学校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 2. 开展无烟学校等无烟场所建设。

- 3. 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和托幼机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相关规定。加强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控制工作,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或兼职保健教师。开展健康学校建设活动,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达100%。
- 4. 重点行业和所属单位鼠、蚊、蝇、蟑螂防控达到病媒生物防制国家标准。

五、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

- 1. 无违规饲养畜禽(狗)。
- 2. 小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 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
- 3. 临时便民市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周边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

六、区民政局

- 1. 社区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 2. 社区建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卫生状况良好, 环卫设施完善,垃圾日产日清,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道 路平坦,绿化美化,无违章建筑,无占道经营现象。市场、 饮食摊点等商业服务设施设置合理,管理规范。

七、区财政局

1. 爱国卫牛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要求,将爱国卫生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八、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储备地管理到位,规范围挡,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

九、区生态环境分局

- 1. 近 3 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 2.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或空气污染指数(API)不超过100的天数≥300天,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60分贝。
- 3. 医疗废弃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处置, 无医疗废物非法处置医疗废物情况。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 4.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达标率 100%,安全保障达标率 100%。城区内水环境功能区达到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无劣五类水体。
- 5. 贯彻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杜绝秸 杆焚烧现象。

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城市功能照明完善,城市道路装灯率达到100%。

- 2. 建筑工地管理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要求。待建工地管理到位,规范围挡,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 建现象。建筑垃圾得到有效处置。
- 3. 公共场所设立的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
- 4.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6%,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8.5 平方米。
 - 5. 公共场所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
- 6. 所属单位鼠、蚊、蝇、蟑螂防控达到病媒生物防制国家标准。

十一、区城管局

- 1. 公共场所设立的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
 - 2. 深入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依法严控烟草广告。
- 3. 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容貌标准》要求。建成数字 化城管系统,并正常运行。城市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 主要街道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摊点情况,无乱扔、乱吐 现象,废物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城区无卫生死角。
- 4.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体系完善,垃圾、粪便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全面实现密闭化,垃圾、粪便日产日清。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一般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

- 5. 生活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餐厨垃圾初步实现分类处理和管理,生活垃圾实现全部无害化处理。
- 6. 生活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等要求,数量充足, 布局合理, 管理规范。城市主次干道等公共场所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
- 7. 临时便民市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周边市容环境 卫生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
- 8. "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配备专人负责卫生保洁,环卫设施布局合理,垃圾密闭收集运输,日产日清,清运率100%。公厕数量达标,符合卫生要求。路面硬化平整,无非法小广告,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无违规饲养畜禽。
- 9. 重点行业和所属单位鼠、蚊、蝇、蟑螂防控达到病媒生物防制国家标准。
 - 10. 无违规饲养畜禽。

十二、区交通运输局

- 1. 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
- 2. 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设立的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

3. 所属单位鼠、蚊、蝇、蟑螂防控达到病媒生物防制国家标准。

十三、区水务局

- 1. 城市湖泊水面清洁,河湖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
- 2.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和集中处理。
- 3. 重点行业和所属单位鼠、蚊、蝇、蟑螂防控达到病媒生物防制国家标准。
- 4. 市政供水管理规范,二次供水符合国家《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的标准要求。

十四、区农业农村局

- 1. 负责活禽定点屠宰环节动物防疫、动物检疫、产品质量安全等监督管理工作。
- 2. 贯彻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100%。
 - 3. 牲畜屠宰符合卫生及动物防疫要求。

十五、区商务局

- 1. 公共场所设立的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
- 2. 所属单位鼠、蚊、蝇、蟑螂防控达到病媒生物防制国家标准。
 - 3. 市场、饮食摊点等商业服务设施设置合理。

4. 集贸市场管理规范,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环卫设施齐全。达到《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要求的农副产品市场比例≥70%。

十六、区文化和旅游局

- 1. 小歌舞厅、小网吧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 2. 旅游景点公共场所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
 - 3.80%以上的社区建有体育健身设施。
- 4.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80%以上的社区建有体育健身设施。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率达到 30%以上。每千人口至少有 2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
- 5. 所属单位鼠、蚊、蝇、蟑螂防控达到病媒生物防制国家标准。

十七、区卫生健康局

- 1. 健康教育网络健全。
- 2. 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为主要内容,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卫生事业发展规划要求。
 - 3. 医院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 4. 深入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开展无烟机关、无烟 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场所建设。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 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
- 5. 无医疗机构自行处置医疗废物情况。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 6. 贯彻落实《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工作。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手续齐全有效,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 7. 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旅店、小网吧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 8. 加强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控制工作,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或兼职保健教师。
- 9.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近3年 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和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 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按期完成艾滋病、结核病、血吸 虫病等重点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要求。
 - 10. 食品从业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
- 11. 开展水质监测工作,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小区直饮水的水质检测指标达到标准要求。
- 12. 以街道(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接种单位条件符合

国家规定要求。制订流动人口免疫规划管理办法,居住满 3 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达到 95%以上。

- 13. 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建设健康步道、健康食堂(餐厅)、健康主题公园、健康社区,推广减盐、控油等慢性病防控措施。
- 14.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健全工作机构,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工作网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75%以上。
- 15.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设置合理,人员、经费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达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要求。
- 16. 无偿献血能够满足临床用血需要,临床用血 100%来自自愿无偿献血。建成区无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
- 17. 每个街道办事处范围内设置一所政府举办的卫生院 (社区服务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 到 95%以上。
- 18. 辖区婴儿死亡率≤4.1%,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5. 8%, 孕产妇死亡率≤14/10万。
- 19.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要求,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

业的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开展职业健康教育活动。近3年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20. 所属单位鼠、蚊、蝇、蟑螂防控达到病媒生物防制国家标准。

十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 市场、饮食摊点等商业服务设施设置合理,管理规范。
- 2. 小餐饮店、小食品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 3.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近3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4.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外环境卫生整洁,无交叉污染, 食品储存、加工、销售符合卫生要求。
- 5. 餐饮业、集体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率≥90%。
- 6. 属单位鼠、蚊、蝇、蟑螂防控达到病媒生物防制国家标准。
 - 7. 依法严控烟草广告。
- 8. 集贸市场管理规范,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环卫设施齐全。达到《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要求的农副产品市场比例≥70%。

- 9. 中心城区集贸市场禁止活禽宰杀。
- 10. 建成区无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

十九、区爱卫办

- 1. 各级爱卫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 市、区爱卫办公室机构设置符合《新标准》要求,人员编制 能适应实际工作需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配备专 职、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协调做 好爱国卫生工作。
- 2.制订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且做到有部署、有总结。积极开展卫生街道、卫生社区、卫生单位等创建活动。建成区内建成不少于1个省级以上的卫生街(乡镇)或建成不少于1个省爱卫会认定达到省级以上标准的卫生街。在城乡广泛开展爱国卫生教育宣传活动。
- 3. 畅通爱国卫生建议与投诉渠道,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 反映的问题。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90%。
- 4. 贯彻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建立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病媒生物防控机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针对区域内危害严重的病媒生物种类和公共外环境,适时组织集中统一控制行动。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
 - 5. 掌握病媒生物孳生地基本情况,制定分类处理措施。

6. 开展重要病媒生物监测调查,收集病媒生物侵害信息并及时进行处置。

二十、区总工会

- 1.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
- 2. 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要求,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开展职业健康教育活动。

二十一、区融媒体中心

1. 电视台、临空港报、多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

二十二、区供电公司

1. 城市功能照明完善,城市道路装灯率 100%,亮灯率 95%。